

“人民公社”及子概念若干问题刍议^{*}

——兼与《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商榷

李端祥

[摘要]2012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依然把“人民公社”定义为“农村人民公社”。此举有定义不周之嫌。“人民公社”起源于农村而后向城市扩展。“人民公社”的外延包含“农村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二者共有“人民公社”所赋予的属性。

[关键词]人民公社;概念;商榷;界定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6)06-0073-09

2012年6月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以下简称《词典6》)应该是大型汉语词典中的最新版本。新版本的好处是“力求反映近些年来词汇发展和相关研究的新成果”^①。其实,更让人耳目一新的是编委会谦虚低调的治学态度,即“期待广大读者不吝指教,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使《现代汉语词典》的质量不断提高,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更好地为社会服务。”^②秉承此意,笔者就《词典6》关于“人民公社”及子概念谈几点浅见,并建议下次修订时将这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吸收到第7版中。

2005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下称《词典5》)关于“人民公社”的定义是“1958~1982年我国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一般一乡建立一社,政社合一。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制定的宪法规定农村设立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后,人民公社遂告解体。”^③

《词典6》关于“人民公社”的定义是“1958~1982年我国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一般一乡建立一社,政社合一。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制定的宪法规定农村设立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后,人民公社解体。”^④对照两个版本关于“人民公社”的定义,可以看出,新版《词典6》已作了些修改,把《词典5》中“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遂告”两个词句作了删除处理。为何要删除上述两个词句?这自有其中的道理。毕竟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头几年中,并未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而是实行形式上的供给制;而把“遂告”一词删除,则更显得农村人民公社解体的下限判断清晰果断。显然,《词典6》关于“人民公社”概念在属性方面的表述比《词典5》要简练、准确了许多。这种修改反映了人民公社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但不完全。就是说,“人民公社”还是一个单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城市人民公社文献的收集、整理与研究”(课题批准号:12ADJ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第6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146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第1091~1092页。

独概念,它的外延只有一个对象——农村人民公社。外延是概念的量的方面,通常说的概念的适用范围就是指的概念的外延。“人民公社”概念的适用范围应当是“农村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所以,《词典6》对“人民公社”的界定,忽略了人民公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城市人民公社,确有定义不周之嫌。

一、“人民公社”起源于农村而后向城市扩展

“公社”一词,马克思主义先哲们在其著述里经常使用,是一个非常响亮的名词,并把它定性为无产阶级政权的一种形式。如法国1871年的巴黎公社和中国共产党人在1927年成立的广州公社(1967年的“上海人民公社”也属此类,它反映的是国家政权组织,而非基层政权组织)。而在“公社”前冠以“人民”,使之成为颇具中国特色的“人民公社”,这是河南人的发明创造。

“人民公社”确实起源于河南农村。这要从嵒岬山卫星人民公社(全国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由“卫星集体农庄”骤变为“人民公社”说起。1958年4月19日,遂平县委把原鲍庄、杨店、槐树和土山这4个小乡的2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的大社取名为“嵒岬山大社”。但是,遂平县委农工部副部长陈丙寅觉得,办大社是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他们有集体农庄,咱们的大社也该叫集体农庄。这个意见得到了遂平县委副书记赵光的同意,他还补充说,社的名称要反映农庄的先进性,再加上“卫星”二字才带劲。这样,“嵒岬山大社”取名三天后的4月22日,又改名为“卫星集体农庄”^①。

卫星集体农庄成立的消息被正在河南指导工作的谭震林(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获悉。5月5日,谭震林在省委会议室里接见了“卫星集体农庄”的倡导者遂平县委主要负责人并听取汇报。汇报结束后,谭震林说,你们建立的集体农庄,依我看倒是和巴黎公社差不多,你们有武装、有公安等政权机构,又包揽整个经济,是政社合一的组织。至于叫农庄好还是叫公社好,我做不了主,还要向毛主席汇报。姜本耀(时任遂平县委书记处书记)把“巴黎公社”一词反复咀嚼品味,并连夜通知陈丙寅等人把“卫星集体农庄”改叫“卫星公社”^②。

1958年5月中旬,李友九(时任《红旗》杂志副总编辑)到嵒岬山采访调查并对陈丙寅说,你这个公社有发展前途,但名称很不合适,没有显出个性,对谁都适用,最好将地名加进去,以便显出与众不同,你们这儿什么地方最出名?陈丙寅说,嵒岬山最出名,但太小了,又偏僻,公社建到那不行。李友九说,村小不要紧,就叫嵒岬山公社,社址可以设在其他地方,只是,公社是谁的呢?陈丙寅脱口而出“中国是人民的中国,嵒岬山也是人民的,应该加上‘人民’二字!”^③他们二人的意见取得一致后,忙将改名不到10天的“嵒岬山卫星公社”又改为“嵒岬山卫星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就这样诞生了。

1958年7月1日出版的《红旗》刊登了陈伯达的文章——《全新的社会 全新的人》,该文使用了“人民公社”这个新词。也就是说,“人民公社”在中共的机关刊物上正式亮相,其意义非同小可。8月6日,毛泽东视察河南新乡七里营,看见挂着的“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的牌子时说“人民公社这个名字好”。在另一场合,毛泽东又对陪同人员说“看来‘人民公社’是一个好名字,包括工农兵学商,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④8月13日《人民日报》公布了毛泽东的这些消息后,“人

① 文聿《中国“左祸”》,北京朝华出版社1993年版,第239页。

② 姜本耀《全国第一个人民公社的诞生与演变——嵒岬山卫星人民公社诞生记》,《纵横》2003年第7期。

③ 文聿《中国“左祸”》,第240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三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03页。

民公社”便风靡全国。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陈丙寅发明的“人民公社”特指“嵯岬山卫星人民公社”(当时,陈丙寅很难想象出人民公社在全国的示范效应)。陈伯达则不同,作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侯补委员、毛泽东的政治秘书,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上使用“人民公社”这个新概念、新事物,既是对嵯岬山卫星人民公社的肯定与赞扬,更是对中国未来城乡基层政治与经济组织的憧憬与向往。所以,陈伯达文章的题目叫做《全新的社会 全新的人》,而不是“全新的农村,全新的农民”。那么,毛泽东对“人民公社”的赞美具有双重意义就更加明显。一方面是现实意义,即就事论事。站在七里营等的土地上赞美人民公社,从语法的角度来说当然不要加农村,否则就是多余。另一方面是战略意义,即着眼未来,统观全局。毛泽东之所以对“人民公社”赞不绝口,不只是表扬眼下的七里营等公社,他更坚信“人民公社”是通向共产主义的桥梁和纽带,而且是现实乃至未来社会最理想的社会基层政权组织。不言而喻,在毛泽东的心目中,人民公社绝不只是在农村搞,城市也一定要搞起来。让城乡人民一起过上共产主义生活,是毛泽东等共和国领袖们的当然责任与理想追求。毛泽东早就有把公社办成全国城乡基层政治与经济组织的宏伟构想。1958年5月19日,陆定一(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就透露了这一点。陆定一说,毛泽东、刘少奇谈到几十年后我国的情景时曾有这样的设想:“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并将超过。”^①8月19日,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明确表示“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也有共产主义的萌芽。学校、工厂、街道都可以搞人民公社。”^②

事实上,“人民公社”外延上的扩展的确是按照毛泽东的上述战略构想由农村转向城市的。1958年8月6日,毛泽东在视察河南新乡县七里营公社的棉田时,对陪同视察的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说“吴书记,有希望啊!你们河南都像这样就好了。”“有这样一个社,就有好多这样的社”^③。此时此刻,吴芝圃的心情应当可以这样理解,一方面感谢毛主席对自己的信任与鼓励,受宠若惊;另一方面,他预感到人民公社将迎来大发展大跃进的良机。于是,当毛泽东离开河南后,他立即动员,紧急行动,率先在郑州市组织成立了各种类型的人民公社。如:以街道居民为主体的管城区红旗人民公社(有文献称,“8月15日在清真寺街全办事处范围内正式组成了我区第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基本单位——人民公社。这个公社是我区大办人民公社的第一面红旗,所以定名为‘红旗人民公社’”^④);以机关、学校为中心的二七区“七一人民公社”;以厂矿、企业为中心的“郑州纺织机械厂人民公社”。

由此可见,城市人民公社的出炉,在名称的取舍上并不像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诞生那样引经据典,大费周折,而是一拍即合。为何如此顺利呢?道理很简单,“农村人民公社”已为城市人民公社提供了范式。尤其是毛泽东在视察七里营时关于“人民公社前面加上个地名、或者群众所喜欢的名字”^⑤的指示,起到了醍醐灌顶的作用。率先在郑州市建立的人民公社就是这样命名的,即在“人民公社”前面加上所在街道、厂矿的名称,组成×××人民公社。随后在其它城市成立的人民公社都照葫芦画瓢,如福州市的“南街人民公社”、哈尔滨市的“香坊人民公社”、天津市的“鸿顺里人民公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732~733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三卷,第403页。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40页。

④ 《郑州市管城区红旗人民公社情况介绍》,郑州市管城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3,案卷号84。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三卷,第403页。

社”、长沙市的“先锋人民公社”。以致1960年大办城市人民公社时在190个大中城市里成立的1000多个人民公社,无一例外。

二、“人民公社”的外延 “农村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

1958年10月,在全国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同时,河南省率先实现了城市人民公社化,而其它省市虽然只是部分地组建了城市人民公社,但都在跃跃欲试。基于这一事实,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制订和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下称《决议》)。对此,学术界普遍认为它是指导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纲领性文件。那么,《决议》是如何表述“人民公社”的?

对农村人民公社的产生和发展,《决议》开宗明义:“一九五八年,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像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阔的地平线上出现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它为我国人民指出了农村逐步工业化的道路,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①在农村人民公社大发展,且形势“看好”的背景下,对可能来临的城市公社化运动表示了鲜明的态度:“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应当继续试点,一般不忙大量兴办,在大城市中更要从缓,只做酝酿工作。要等到经验多了,原来思想不通的人也通了,再大量兴办起来。”^②分别论述了农村与城市人民公社后,《决议》断言:“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③

除此以外,1961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也有类似的表述:“农村人民公社兴办的工业,如农业机械修配、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采和建筑材料工业等,凡是适宜于集中生产,又能办得好的,可以仍然保留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由公社继续经营,分别计算,各计盈亏。”“城市人民公社兴办的工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家庭妇女参加公社工业做工,要特别注意完全自愿,不得勉强。”在分别论述了农村与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政策后断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属于参加这些合作组织的手工业工人集体所有。在农村,它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是人民公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公社和手工业县联社双重领导。在城市和集镇,可以是人民公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是手工业联社直接领导下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不作为人民公社经济的组成部分。”^④

综上所述,中共中央对“人民公社”等概念的表述非常准确,从来没有置“城市人民公社”于“人民公社”之外,也没有把“人民公社”与“农村人民公社”混为一谈,丁是丁,卯是卯,泾渭分明。毫无疑问,“农村人民公社”是“人民公社”的重要部分,而“城市人民公社”也是“人民公社”不可或缺的部分。换言之,“人民公社”的外延包括“农村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是“人民公社”的子概念,这就好比一母双胞胎。如果用数学式表示,即:人民公社=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

三、“城市人民公社”与“农村人民公社”有“人民公社”所赋予的属性

上述是从外延方面阐述了“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与“城市人民公社”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20~521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521~522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522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80~381页。

之间的关系。这些固然重要,而最关键的还是“城市人民公社”与“农村人民公社”共有“人民公社”赋予的属性(内涵)。

1. 为了适应总路线的要求而建立。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基本观点。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全会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倡议而提出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把社会主义建设作为主要任务突出地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面前,并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经济建设中实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等规定为基本点。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①这个评价是事隔20多年后提出来的,应当说比较客观、公正。而当时却不是这样解读总路线及其基本点的。1958年6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具有重大影响的社论,即《力争高速度》。这篇社论对总路线进行了新的解释“用最高的速度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是总路线的基本精神。……如果不要求高速度,当然没有什么多快好省的问题;那样,也就不需要鼓足干劲,也就无所谓力争上游了。因此可以说,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还说“速度问题是建设路线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方针问题。”

由此可见,社论片面地强调高速度,并把高速度看作是总路线的“基本精神”、“灵魂”和“中心环节”。这样,高速度就成为一切中的一切,多、快再也不受好、省的制约了,谁快就是执行总路线,谁慢谁就是违背总路线。因而在总路线提出后,各地不顾客观条件,盲目提出大办工业、大办农业、大办水利、大办钢铁、大办机械等一系列“大办”。当时人们认为要实现这几个“大办”,原有的单纯经营农业的高级生产合作社,或单纯只有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都不能适应,必须建立能充分集中统一,能调动一定区域内人、财、物的新型组织。在此背景下,作为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合一的人民公社,便应运而生。

2. 具有“一大二公”特点。“一大二公”是毛泽东概括出来的。实际上,是毛泽东对人民公社组织的宏伟构想。1958年8月6日,毛泽东在视察河南省七里营人民公社时,对陪同视察的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等人说“看来‘人民公社’是一个好名字,包括工农兵学商,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公社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公社的内容,有了食堂,有了托儿所,自留地的尾巴割掉了,生产军事化了,分配制度化了,一个小并大,一个私并公,乡社合一了。人民公社还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但比合作社高了一级。”^②8月30日,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对“大”和“公”作了更深刻、具体的阐释。他说“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两个,一为大,二为公。我看是叫大公社。人多、地多,综合经营,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这些都是大……公,就是比合作社更要社会主义,把资本主义的残余,比如自留地、自养牲口,都可以逐步地取消,有些已经在取消了。办公共食堂、托儿所、缝纫组,全体劳动妇女可以得到解放。”^③

毛泽东上述谈话中所讲的“大”和“公”均包括两层含义。所谓“大”,一是指公社的规模大。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过去的合作社基本上是一村一社,一乡数社。到1958年11月底止,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了26000多个人民公社。平均每个公社将近3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可见公社的规模比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了几十倍,有的甚至扩大了上百倍。城市人民公社的规模并不亚于农村人民公社。据全国总工会党组的统计,到1960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人民公社(不包括县镇人民公社)1032个,公社人口达6065万,占城市人口(不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三卷,第403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三卷,第425页。

包括近郊区的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的人口)的81%。平均每个公社的人口为59000人。虽然,城市人民公社从建立到终结,经历了多次调整,但其规模比原来的街道办事处还是要大了许多。例如:1960年12月,沈阳“全市原有三十五个城市公社,现在调整为七十一个公社和二一个街道办事处。调整后各公社平均有三万四千人左右。”^①二是指公社管理经营的行业全。因为人民公社是城乡基层政权组织,自然是辖区内一切事务(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农商学兵、政治经济文化)的领导与管理者。由此可见,无论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街道办事处在其管理职能上都不能与人民公社同日而语,相提并论。

所谓“公”,也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要建立公有化程度很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包括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毫无疑问,“公”是人民公社最显著的特点,也是它的灵魂。但具体到其子概念上,公有化的高低程度就大不一致了。城市人民公社有两种类型,以厂矿、企业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公社,全民所有制是占绝对主导和领导地位的。以居民为主体组织起来的公社,集体所有制占绝对优势。而农村人民公社自始至终都是集体所有制,哪怕是公共食堂时期的所谓供给制,都未能改变集体所有制这一性质。二是强调人们生活的集体化,即兴办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这一点中最重要的是公共食堂,毛泽东对此情有独钟,一再强调,城乡都要办,不能例外。尽管如此,城乡人民公社公共食堂却在食品供给、终结时间、散伙方式、工作人员的报酬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总之,从形式上看,集体所有制与集体生活都属于“公”的范畴,应该可以作为属性写到人民公社的定义里。但从逻辑学的角度来说,二者不具有人民公社完全属性的特征,也不在一个定义域内。所以,如果要重新界定“人民公社”,不能把它们作为定义概念放在被定义概念中。应该区别对待,分而论之。

3. “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形式。农村人民公社的政权组织形式自始至终是“政社合一”的,这一点已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认可,《词典6》在关于“人民公社”的定义中也作了充分肯定,所以在此无需赘述。而城市人民公社是不是“政社合一”的?学术界无人专门论及,但从间接方面否认其存在的却不乏其人。因此,有必要对城市人民公社是否“政社合一”的问题进行考证。

首先,从理论上说明是“政社合一”的。《决议》明确规定“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将来也会以适合城市特点的形式,成为改造旧城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统一组织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②中共中央的这一规定,在各地制订的城市人民公社章程中都有类似的表述。例如:黑龙江省在章程中写道:城市人民公社……具体说来,它是改造旧城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是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教育的统一组织者,是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③。上海市在章程中写道:公社是本地区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自愿组织起来的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它是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统一组织者,是改造旧城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有力工具^④。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在章程中写道:人民公社是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自愿联合起来的,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全民武装)五位为一体,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全面结合的社会基础组织^⑤。由此可见,中共中央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的构思与设想在上述省市区的城市人民公社章程中得到了真实的表达与贯彻。

① 《沈阳市调整城市人民公社组织规模的工作情况》,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以下简称沪档) 档号:A20-1-65。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一册,第521页。

③ 《黑龙江省城市人民公社试办章程纲要(草稿)》,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档案:XD001,目录号2,案卷号963。

④ 《上海市×××人民公社试行章程(草案)》,沪档A20-1-81。

⑤ 《人民公社章程草案》,银川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958年卷,长期,162号卷。

其次,实践上证明是“政社合一”的。上面的表述属于理性的范畴,是否真的是“政社合一”,是否自始至终,一如既往,关键看实际表现。实际表现如何?我们不能凭空想象,也只能到当年的城市人民公社文献记载中去寻找答案。正好,在笔者所收集的城市人民公社档案文献资料中,有些记载了城市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信息。例如:源自福建省档案馆的资料说:据各地妇联及有关方面的材料看,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四川、江西、山东、湖南、北京、武汉、宁波、呼和浩特等省市都试办了城市人民公社,其中河南、河北、黑龙江3省试办得比较普遍。……在管理体制上大都是政社合一的,一般都是三级所有制,三级管理三级核算^①。源自青海省西宁市档案馆的资料说:(西北协作区)按照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结合的原则,各省区对建立城市人民公社已进行了初步规划^②。

第一则资料反映了全国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1960年3月之后,之前的一年多时间叫做试办期)14个省市城市人民公社关于“政社合一”运行情况的总体概括。而全国妇联的这份调查统计资料就可能只反映了那些试办城市人民公社较多、较普遍的省市的情况。即使只有14个省市,但也超过了当时建立过城市人民公社27个省市的半数。如果是表决的话,这样的结果应当是有效的。因此可从整体上认定1960年3月前全国城市人民公社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政社合一”的。

第二则资料说明了1960年3月全国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后,西北协作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省)对于城市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行动规划。说到此处,人们也许要问,当时有这样的设想与规划,后来是否落到了实处?其它省市城市人民公社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否还是“政社合一”?这确实是需要继续考证与回答的问题。

1961年6月上、中旬,在中共中央确定1961年为“实事求是年”、“调查研究年”的大背景下,全国总工会城市人民公社工作组在上海召开了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座谈会。与会代表各抒己见,重点讨论、汇报了“政社合一”问题。对此,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组做了详细的座谈纪要。摘录如下:

北京市代表说:公社与街道办事处是一套干部、两块牌子,工作是有分工、有结合。办事处主任兼任公社主任,社管委会下设几个组(部),有一个办公室,配备了十来个干部专管原街道办事处的一套工作。党委是一个,统一领导公社工作和街道办事处工作^③。

上海市代表说:从上海情况看,街道委员会的任务比原来街道办事处加重了,但是,不是“政社合一”。因为:第一,上海还未成立公社,第二,街道里弄组织起来的只是少数人。第三,街道居委会虽然代替了原街道办事处的任务,但它不是一级政权。城市是高度集中的。社会基层组织摆在哪一级,值得研究^④。

针对京沪两市的特殊情况,山西省代表谈了自己的看法:北京是区以下建社,没打乱原来的政权机构,这样做很稳重;上海不挂牌子,组织里弄居民搞生产、生活,做的也是公社工作。我认为这些城市实际上都实行了不同程度的政社合一^⑤。

山西省太原市代表说:太原市去年以区建社是政社合一的。人民代表会、组织机构都是一套,牌子也是一个。目前区下的社与办事处也合起来了,也是政社合一的^⑥。

浙江省代表说:政社合一应理解为公社与基层政权的合一,浙江的情况,虽然以区建社,但公社

① 《各地城市人民公社试办的情况》(1960年2月) 福建省档案馆馆藏档案:134-1-238。

② 《西北协作区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纪要》(1960年4月19日) 西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1号全宗,419卷。

③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一)》(1961年6月13日) 沪档A20-1-63。

④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一)》(1961年6月13日) 沪档A20-1-63。

⑤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 沪档A20-1-63。

⑥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 沪档A20-1-63。

的实际工作在街道办事处为范围的分社^①。

江苏省代表说:江苏小组对现阶段公社是不是政社合一的,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现在是政社合一的,但不完备^②。

湖北省代表说:湖北省城市公社是政社合一,但很不完备,非常初级^③。

郑州市代表说:郑州市以区建社,已经政社合一了^④。

黑龙江省代表说:根据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看,我们省的城市人民公社都已政社合一了^⑤。

陕西省代表说:从西安市来看,……政权在区一级,而公社不是一级政权的组织,这是完全的政社合一^⑥。

四川省代表说:考虑政社合一的问题,首先要弄清公社工作对象。……叫公社还是可以的,因为它已经不是单纯的经济组织了,但它的组织范围很大,也是社会基层组织,不过不完备而已^⑦。

从以上座谈纪要中反映的情况来看,尽管有代表对少数城市的人民公社政权组织形式定性持不同意见,但总体上还是认可的。因此,可以推断城市人民公社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政社合一”的。毫无疑问,“政社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城乡人民公社的共同属性。

四、对“人民公社”及子概念的新界定

前面用了大量的篇幅仅仅揭示了《词典6》关于“人民公社”概念存在定义不周的逻辑错误,而没有解决怎样修正这一错误的问题。接下来,试图重新界定“人民公社”及子概念(“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这里所说的“重新界定”包含两层意思:

(一)《词典6》所给的人民公社定义,除了有上述外延不周的错误外,还有使用概念不准、定义过窄等问题。所谓“使用概念不准”,说的是在“人民公社”(事实上的农村人民公社定义)的定义中,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终结时间,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迄今为止农村人民公社的终结时间,或说解体时间主要有“1982年”^⑧、“1983年”^⑨、“1984年”^⑩、“1985年”^⑪等4种说法。这些观点中,笔者认为第3种最有说服力。因为,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后,全国的农村人民公社才开始“政社分开”(实际上是“撤社建乡”,下同——引者注)的工作。农村人民公社是一个存续了20多年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关系错综复杂,工作千头万绪,不是喊撤就撤、想散就散的过家家游戏。按照人们一般的行为逻辑,从动议撤销公社到乡政府正式挂牌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应该得有几个月。事实上也是如此,到1984年年底“99%以上的农村人民公社才完成了政社分开的工作”^⑫。所以,农村人民公社的终结时间应当定格在1984年。论及至此,可能有人会问,怎么就只有农村人民公社的解体时间而无城市人民公社的解体时间?这个问题很重要,但很难回答。原因是中共中央没有颁发过解散城市人民公社的文件,使其自

①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沪档A20-1-63。

②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沪档A20-1-63。

③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沪档A20-1-63。

④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沪档A20-1-63。

⑤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沪档A20-1-63。

⑥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一)》(1961年6月13日)沪档A20-1-63。

⑦ 全总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谈会简报组《各组座谈纪要(二)》(1961年6月14日)沪档A20-1-63。

⑧ 柳建辉《人民公社所有制关系的变化》,《中共中央党校学报》1997年第3期。

⑨ 安贞元《人民公社社化运动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08页。

⑩ 罗平汉《农村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14页。

⑪ 辛逸《人民公社研究述评》,《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⑫ 辛逸《人民公社研究述评》,《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

行解体。从查找到的城市人民公社档案来看,最迟的一篇文献是1973年11月8日兰州市《关于更改城市人民公社名称的报告》^①。也许,这不是最后一篇。但在没有找到新证据之前,只能将城市人民公社的最终消失时间表述为1970年代初。

所谓“定义过窄”,是针对“我国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这个判断而言。众所周知,农村人民公社是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它管政治、经济、文化,还管军事。显然,仅把它锁定在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的范畴内,是非常不妥的,存在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

(二)“人民公社”、“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在上述《决议》中都有定义,而且非常明确。但是,这些定义都属于情景定义。后来的历史进程,并未按其设计与主观想象去发展,理想中的“共产主义”成了事实上的“乌托邦”。因而《决议》中的定义都不可能客观真实描述其本质属性,也没能给人们认识该类事物以准确的信息。

综上所述,不论《词典6》还是《决议》,关于“人民公社”等的定义,都必须予以重新界定。笔者凭着多年来对城市人民公社研究的些许经验及体会,不揣冒昧,对“人民公社”、“城市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予以重新界定:

1. 对“人民公社”的界定

人民公社是为适应总路线的要求而建立,具有一大(规模大,行业全)二公(公有经济)特点,存续于1958~1984年中国(大陆)城乡的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

2. 对城市人民公社的界定

城市人民公社是为适应总路线的要求而建立,具有一大(规模大,行业全)二公(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经济)特点,实行以工资形式取酬的分配制度,存续于1958年下半年至1970年代初中国(大陆,除西藏)城镇的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

3. 对农村人民公社的界定

农村人民公社是为适应总路线的要求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具有一大(规模大,行业全)二公(“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特点,实行供给制(公共食堂时期)和工分制(1962年至1984年解体)为主的分配制度,于1958~1984年间存在于中国(大陆)农村的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组织。

(本文作者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湘潭 411400)

[责任编辑:侯竹青]

^① 《关于更改城市人民公社名称的报告》,兰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009,目录号1,案卷号19730022。